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

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及 延遲寄發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49(6)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調查貸款交易，(ii)延遲刊發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二零一九年年報，(iii)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及延遲寄發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及(iv)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及延遲寄發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繼續延遲刊發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以及寄發二零一九年年報、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二零年年報，以待完成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資料的審計工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公告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刊發，且預期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亦將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前寄發。

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會仍然認為，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經營業績的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外，本公司不宜於獨立審查完成前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原因是該等財務業績未必能準確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本公司目前的首要事項仍為進行獨立審查，其將有助落實及刊發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育明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陳育明先生、陳育南先生及陳敏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鄭敬凱先生、潘偉剛先生及梁志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